附件2

考生须知

一、请考生凭《笔试准考证》、有效居民身份证（含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）到试教地点参加试教，试教不提供早餐，请考生预判试教当天天气情况，做好防雨、防暑等相关准备。

二、考生必须在7月6日7：20—7：50进入考点到候考室候考，7：50关闭考点大门，超过上午8：00仍未到达对应候考室的考生、证件与本人不相符或证件不齐的考生，视为自动放弃，取消其面试资格。

三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后服从候考室工作人员的安排，在签到表上签字，并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抽取试教顺序签号（考生抽取签号后在抽签表上确认签字）。考生不得驾车进入面试区域，不得着制服参加面试。

四、本次试教按招聘学科指定三个试教课题。试教当天各试教考场现场抽签决定考场试教课题。试教课题决定方式：各试教考场各学科第一位进入考场内的应试考生现场抽课题签，抽出的课题，将作为本考场本学科试教课题。

五、在候考期间，要耐心等待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；需要上卫生间的，经报告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后，由同性别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和返回；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将携带的手机等通信工具关闭电源并统一交候考室工作人员保管。考生不得携带（佩戴）手表、无线耳机、通讯工具、摄影、录音录像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等与面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，否则，无论是否使用，一律取消面试资格。如有其他特殊情况需及时向工作人员报告。考生相关物品待试教时由联络员送到试教考场联络座位席代为保管，试教听分结束后归还。

六、当前一位考生试教时，后一位考生要做好准备。每一位考生试教时，由工作员将其送至候考室门口，再由联络员引领到试教室应试。

七、进入试教室后，应试人员只能向考官报告自己的试教学科和抽签试教顺序号，不得将本人姓名告诉考官，否则取消试教资格。报告完毕后，根据讲桌上摆放的试教课题，拿出自己备份的试教教案，做好试教准备。

八、试教中，要把握试教时间。本次试教时间为15分钟，离试教结束3分钟时，记分台将进行时间提示。

九、每一位考生试教结束后，不得大声喧哗和议论，由联络员引领到候分室候分，按工作人员通知的时间等候公布试教成绩，听完成绩公布后在成绩公布单上签字确认，并随即离开考场及考点。

十、自觉遵守面试纪律，尊重考官和其他考务工作人员，服从考务工作人员指挥和安排。如发现违纪违规行为的，取消其面试资格；情节严重的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处理。

十一、从公告发出之日至面试前，请考生务必保持电话畅通，若出现不可抗拒情况（如下大雨等），工作人员将通过电话通知每个进入面试考生面试工作的相关事宜。请考生密切关注并保持电话畅通，考生因通信不畅无法取得联系的，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行承担。